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

93年10月05日93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定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6條

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

- 一、 居小燕女士、傅樂中先生為紀念居葆輝教授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捐款新臺幣一十九萬五千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此項活動，故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就讀本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數學、物理、化學等科目成績較高者其他各科成績均及格以上。
 - （三）全年無受懲戒紀錄。
-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為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
- 四、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五日止。
-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一份。
 - （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四）申請個人資料一份。
- 六、 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 （一）所修數理化課程不只一門者以學分記點平均計算。
 - （二）上述學分記點平均相同時，以學業成績最高者為優先。
 - （三）如學業成績亦相同者，以總成績最高者為優先。
- 七、 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擇訂時間頒獎。
- 八、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114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12月29日校長核准，

114年12月31日公告。